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问题3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尖山区六号线方渠存在污水直排问题，在清澈河面形成灰色污染区。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 71 毫克/升，总氮浓度 2.77 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1.36 倍、0.85 倍。

二、整改目标：加强排查管控，将生活污水与雨水进行分流，解决雨洪排口排污问题

三、整改措施：

1. 认真排查六号线雨水方渠收集的雨水情况，重点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

2. 对于混接进来的六号线东居民片区生活污水管网渗漏点位进行紧急抢修，开挖两米深，五米长的作业面，对 DN600 的螺纹钢管约 6 米进行更换，分流混接的污水接入污水管网，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方渠。

3. 加强巡查管护，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雨污分流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六号线管网存在的各类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目前该管网运行稳定，不存在污水渗漏的情况，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

2. 为加强对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已在出水口设置了视频监控设备。并且安排专人负责对各个点位进行全天候的严格监管，确保污水排放符合标准，目前运行稳定。

3. 管网养护单位已经制定定期巡查制度。按照该制度要求，巡查人员将定期对相关区域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问题不反弹，保障整体运行稳定。

五、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2日